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附件：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0月2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该投票证券代码：362225；投票简称：濮耐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或事项	对应申报价 (元)
1	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亮 张雷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传真：0393-32142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7100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_____（本单位）出席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注：
-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